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英红府执（罚听）字〔2026〕016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秀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4R3JB6N

地址：英德市英城百花路南北江二号路西旅游一条街东星海
家园首层4号2卡

本单位于2026年2月27日对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立案调查。经核查，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员丘可沙在2025年12月22日10点左右的时候致电杨上经，需要租赁一台挖掘机和数台货运车到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旁的田地上平整场地，杨上经致电包括李志翔和宋俊达在内的数名人员到上述位置开展场地平整业务。李志翔在2025年12月23日上午9点左右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SK210LC-8）前往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里面下游河段东侧处附近处的田地上平整场地时，松山下村民小组提出场地存在局部坑洼，存在防洪安全隐患，希望将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先前在附近官田河道开挖带出的鹅卵石就近回填，填实坑洼，加固河堤，消除安全隐患。李志翔主动将此事汇报给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邱可沙，经授意后开始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SK210LC-8）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下游河段西侧的河道上挖采河砂，一共挖了8车左右，用于填平坑洼。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授意挖掘机驾驶员李志翔在未办理河道

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驾驶挖掘机(型号:神钢 SK210LC-8)在位于广东省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道下游河段西侧处的河道采挖河砂的行为,构成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违法行为。

(1) 经向英德市水利局核实, 1. 暂未发现李志翔(身份证号码: 441881199002037719)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暂未发现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54R3JB6N)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 采砂的地点位于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 坐标为 24. 349006° N, 113. 417075° E, 属于河道采砂禁采区范围。

(2) 经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测量, 挖掘的河砂填方量为 105.1 立方米。(3)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得知, 挖掘机(神钢 SK210LC-8)的标准斗容是 1.0 立方米。

以上违法行为有 1. 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丘可汐的询问笔录; 2. 李志翔的询问笔录和现场勘验笔录; 3. 星光村松山下四村小组长(2021 年-2025 年)张方绪的询问笔录; 4. 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松山下村小组官田河李志翔涉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方量测量报告》; 5. 英德市水利局出具的《英德市水利局对《协助调查函》的复函》; 6.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官田河道涉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范围 2010 年-2025 年影像图》; 7. 李志翔提供的陈述申辩意见书; 8. 与该案相关的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构成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非法采砂的行为属于“在禁采区、

临时禁采区采砂的”的情形。参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序号 1，1.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2.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 1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3. 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当事人英德市鹏宇建材有限公司非法采砂的行为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因采用非法采砂量的处罚标准较高，故按非法采砂量进行裁量。当事人李志翔的非法采砂量为 105.1 立方米，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不满 150 立方米，按照线性差值法，超出 100 立方米的部分，应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一百元，故处五十万五千一百元罚款。

综上，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伍仟壹佰元整（¥ 505100.00 元）；
2. 没收非法开采的堆放于英红镇茶叶交易中心的砂石 105.1 立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英红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 赖振、黄文涛

联系电话： 0763-2501383

联系地址：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